

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20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报告.....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0
§8	投资组合报告.....	4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5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11	重大事件揭示	4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0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1.8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1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3
§13	备查文件目录	5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	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07898
交易代码	0078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9 月 06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55,854,121.4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配置策略和公募基金精选策略，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利率走势、资金供给以及证券市场的现状及发展趋势等因素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动态配置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类资产等大类资产之间的比例。 本基金基于美林投资时钟的基本原理，动态监测代表性强的宏观经济高频指标以及微观企业指标，前瞻性地把握经济运行状况，基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各大类资产未来的风险收益比等因素，判断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之间的相对吸引力，在一定范围内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工银财富股票混合基金指数收益率×90%+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瑛	郭明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95588
传真		021-20361616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陈四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注册登记机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年9月6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9年12月31
---------------	---------------------------------------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244,116.11
本期利润	138,697,045.7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0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9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3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7,419,723.2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79,495,043.6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3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33%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70%	0.39%	8.50%	0.68%	-3.80%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4.33%	0.35%	6.37%	0.71%	-2.04%	-0.3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工银财富股票混合基金指数收益率×90%+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 日收益率（benchmark_t）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benchmark}_t = 90\% \times [\text{中证工银财富股票混合基金指数}_t / (\text{中证工银财富股票混合基金指数}_{t-1} - 1)] + 10\% \times \text{同期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360$$
；其中， $t=1, 2, 3, \dots, T$ ， T 表示时间截至日；期间 T 日收益率（benchmark_T）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benchmark}_T = [\prod_{t=1}^T (1 + \text{benchmark}_t)] - 1$$
 其中， $T=2, 3, 4, \dots$ ； $\prod_{t=1}^T (1 + \text{benchmark}_t)$

表示 t 日至 T 日的 $(1+\text{benchmark}_t)$ 数学连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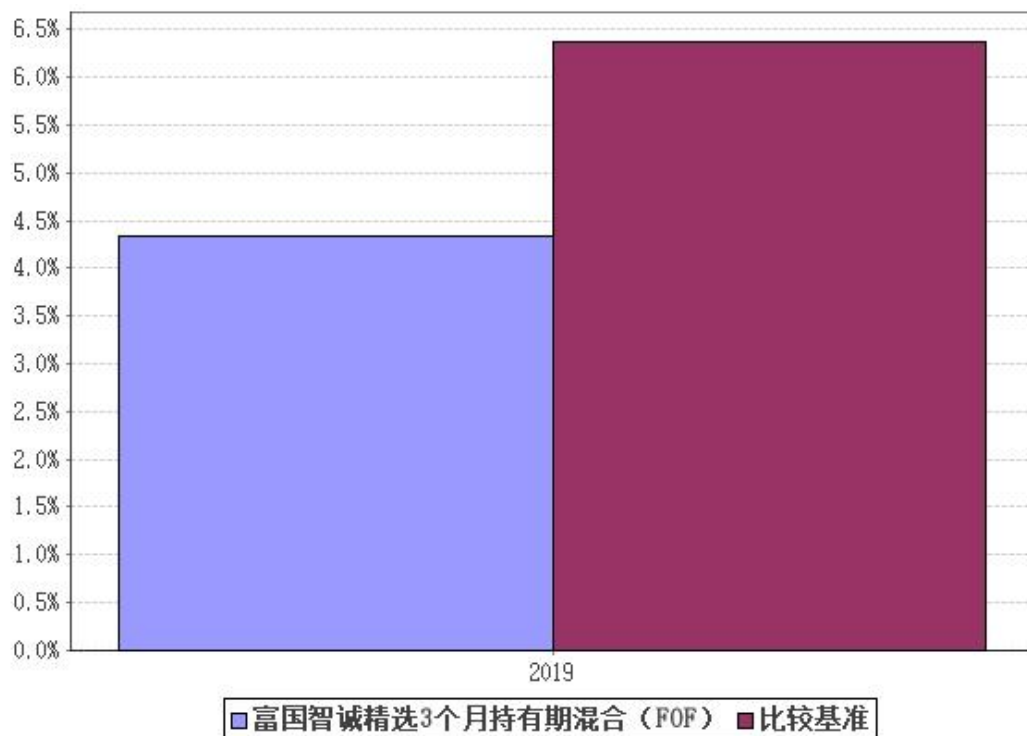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2、本基金于2019年9月6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从2019年9月6日起至2020年3月5日，本期末建仓期还未结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2019 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 2019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 2001 年 3 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 年 9 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 5.2 亿元人民币，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及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成都、广州设立有分公司，并全资设有两家子公司——富国资产管

理（上海）有限公司和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社保、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基金公司全部业务牌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等一百四十七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登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09-06	—	8	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研究员，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部投资经理；2016 年 10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9 月起任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方面，公司采集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在假设同向交易价差为零及95%的置信水平下，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t分布假设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投资组合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中国实际GDP同比增长6.1%，较之2018回落0.5个百分点，单季度同比增速逐季走低。受中美贸易摩擦超预期和财政扩张不及预期影响，制造业拖累经济增长；基建投资中规中矩，房地产投资表现出韧性；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下滑，进而影响消费增速。

报告期内，本基金处于建仓期中，结合宏观情况及市场波动控制建仓节奏，逐步提升权益基金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433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433元；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0 年，预期经济增长将继续面临挑战，通胀水平高于 2019 年。伴随着近期的降准落地、针对基建投放的专项债加速发行、中美贸易谈判第一阶段协议签订，各类事件有望稳定住企业预期，经济将阶段性企稳，GDP 和库存周期将迎来修复。

除了宏观因素以外，外资、机构投资者和居民资产配置行为将继续影响着各类资产的走势和资产间的相关性。具体来看，2020 年中国资本市场将持续加大对外开放，外资有望继续流入国内的权益市场和固定收益市场；理财收益大概率将进一步走低，进而增加了资金对其他资产的多样化配置需求；保险、社保、养老等有更长期资金配置需求；在“住房不炒”的大背景下，老百姓配置房地产需求增速将继续放缓，带来资金的挤出配置需求。

权益市场有望在政策宽松态势、基本面数据由弱走强、企业盈利开始复苏过程中受益。结构上看，中国经济仍处于新旧动能转换期，行业上将持续涌现结构性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始终将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作为己任。在监察稽核基础性工作基础上，2019 年本基金管理人着重开展了如下与监察稽核有关的工作：

（一）持续推动公司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制度建设是内部控制的起点，2019 年公司在统筹兼顾监管法规重大调整、公司管理实际需要、公司业务创新发展的基础上，持续督导业务部门开展制度建设。

（二）夯实合规管理架构，强化合规管理职能

2019 年公司通过落实合规考核机制、专兼职人员会议机制、持续推进合规风控工作的系统化建设等，引导全员主动合规、立足本岗位持续夯实各业务、各环节的内部控制。

（三）深入解读新规，持续推进新规落地

2019 年度，公司从新规解读、制度建立、系统更新、流程改造等方面持续推进各项重要法规、通知的落地工作，公司将根据持续颁布的新法规不断强化学习与执行力度。

（四）加强合规培训，全面提升合规意识

2019 年公司持续开展全员轮训、新员工合规培训、资管新规及专户新规培训、内幕交易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防控培训、销售业务合规培训、廉洁从业培训、债券交易业务合规培训、ETF 换购业务注意事项培训、组合起始运作前合规培训、九民纪要后的司法动态和销售合规启示培训、MOM 产品指引培训等多种类、多维度的合规培训，在整个公司营造合规文化氛围、提高员工合规意识。

（五）深入专项审计，抓紧第三道防线

2019 年公司在常规季度监察稽核工作外，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审计。审计范围覆盖投资研究、市场销售、运营 IT 等前、中、后台业务。在力争专项审计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将公司主业和监管关注作为专项审计重点。通过专项审计，有效发现现有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问题缺陷；通过事后改进工作，查漏补缺，持续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内部风险防控能力。

（六）立足投资合规监督，系统化助力风控履职

监督投资组合的合规运作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基础核心工作，2019 年公司持续推进旗下组合的投资合规风控阈值排查梳理和日常投资合规监督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初步建立重点账户的多重监控工具互相校验、互为备份的机制，通过内部工作程序与分工优化提升基础投资监督工作的质量，主动发现问题，消除风险隐患。

（七）持续强化反洗钱工作理念，以绩效为抓手切实推动反洗钱工作

为切实推动反洗钱工作，公司对过往反洗钱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痛点问题追本溯源、深入剖析，致力于从源头上改变反洗钱仅是合规部门的事情、制度流于形式的局面，改变反洗钱工作遇事一事一议的做法，制定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动公司反洗钱工作全面铺开。

（八）全面加强员工行为管理

公司建立通信管理机制，为规范公司员工执业行为，防范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对员工日常行为开展合规监测。2019 年通过新进员工承诺函签署及一对一宣讲、员工基本信息维护完整性检查、投资申报持仓清仓情况跟进、员工上传附件与申报维护情况比对等工作，将日常管理与季度监督相结合，使申报管理工作常态化。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的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19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7606_B14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

	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

	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蒋燕华	费泽旭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年03月24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智诚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03,801,555.52
结算备付金	17,206,691.72
存出保证金	11,163.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6,553,814.89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2,458,455,890.39
债券投资	168,097,924.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4,004,006.2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35,41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14,264.04
资产总计	3,151,826,91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69,757,541.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41,691.92
应付托管费	396,115.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36,523.83
负债合计	172,331,872.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55,854,121.40
未分配利润	123,640,92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9,495,04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51,826,916.28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433 元，基金份额总额 2,855,854,121.40 份。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9 月 06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19 年 09 月 0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46,731,511.26
1. 利息收入	12,563,037.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65,235.96
债券利息收入	1,334,776.8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963,025.14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988,955.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1,111,150.23
债券投资收益	-10,608.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
股利收益	15,110,714.2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452,929.6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26,588.45
减：二、费用	8,034,465.48
1. 管理人报酬	5,869,145.76
2. 托管费	1,620,030.26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429,530.20
5. 利息支出	5,260.2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260.26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110,49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697,045.7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697,045.7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9月6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智诚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19年09月06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22,950,940.24	—	3,522,950,940.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8,697,045.78	138,697,045.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67,096,818.84	-15,056,123.53	-682,152,942.3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711,910.91	59,570.83	2,771,481.74
2. 基金赎回款	-669,808,729.75	-15,115,694.36	-684,924,424.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55,854,121.40	123,640,922.25	2,979,495,043.6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9月6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 戈	林志松	徐慧
_____	_____	_____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76 号《关于准予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3 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467606_B21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3,522,847,559.59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103,380.65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3,522,950,940.24 元，折合 3,522,950,940.2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不包括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5%-95%。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工银财富股票混合基金指数收益率×90%+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

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

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基金投资

申（认）购/买入基金于确认日/购买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成本按申（认）购日/购买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赎回/卖出基金于确认日/成交日确认基金投资收益，赎回/卖出基金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确认日/成交日结转；

(5)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

（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基金成交日/赎回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额/赎回基金确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赎回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12)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本基金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

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03,801,555.52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503,801,555.52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定期存款。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09 月 06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67,900,547.22	168,097,924.50	197,377.28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167,900,547.22	168,097,924.50	197,377.28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2,340,200,338.00	2,458,455,890.39	118,255,552.39
其他		—	—	—
合计		2,508,100,885.22	2,626,553,814.89	118,452,929.6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9 月 6 日。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09 月 06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中取得的债券。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09 月 06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55,359.7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8,517.30
应收债券利息	3,840,123.67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5.50
合计	4,004,006.20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4,264.04
待摊费用	—
合计	14,264.04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付交易费用。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426,523.83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信息披露费	40,000.00
预提审计费	70,000.00
合计	536,523.83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3,522,950,940.24	3,522,950,940.24
本期申购	2,711,910.91	2,711,910.9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69,808,729.75	-669,808,729.75
本期末	2,855,854,121.40	2,855,854,121.40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6 日生效。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3,522,847,559.59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103,380.65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3,522,950,940.24 元，折合 3,522,950,940.24 份基金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	—	—
本期利润	20,244,116.11	118,452,929.67	138,697,045.7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824,392.89	-12,231,730.64	-15,056,123.5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878.30	44,692.53	59,570.83
基金赎回款	-2,839,271.19	-12,276,423.17	-15,115,694.3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7,419,723.22	106,221,199.03	123,640,922.25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31,955.2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33,238.83
其他	41.85
合计	1,265,235.96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
----	------------------------------

	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44,792,294.45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45,903,444.68
基金投资收益	-1,111,150.23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27,676,251.4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24,987,957.55
减：应收利息总额	2,698,902.7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0,608.85

7.4.7.1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6.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5,110,714.26
合计	15,110,714.26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452,929.67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97,377.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118,255,552.39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18,452,929.67

7.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712,324.41
销售服务费返还	14,264.04
合计	1,726,588.45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602.7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427,927.50
其中：申购费	185,000.00
赎回费	242,927.50
合计	429,530.20

7.4.7.20.1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19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4,264.0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6,812,211.33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181,119.33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该披露金额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70,000.00
信息披露费	4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99.00
其他	400.00
合计	110,499.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蒙特利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09月06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09月06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申万宏源	176,982,984.50	42.35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09月06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4.10.1.4 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海通证券	7,293,100,000.00	32.64
申万宏源	7,941,600,000.00	35.54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09月06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09 月 06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869,145.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09,710.00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外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去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09 月 06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20,030.26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外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8%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去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09 月 06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09 月 06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09 月 06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09 月 06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9 月 6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09 月 06 日，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3,801,555.52	1,131,955.2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09 月 06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09 月 06 日, 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期末，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合计人民币 103,840,686.68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49%。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09 月 06 日, 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19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4,264.0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555,716.5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30,966.71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合规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由于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的信用风险很低，故不进行列示。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信用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09 月 06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信用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09 月 06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09 月 06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同业存单。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09 月 06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03,801,555.52	—	—	—	—	—	503,801,555.52
结算备付金	17,206,691.72	—	—	—	—	—	17,206,691.72
存出保证金	11,163.95	—	—	—	—	—	11,163.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037,200.00	—	106,060,724.50	—	—	2,458,455,890.39	2,626,553,814.89
应收利息	—	—	—	—	—	4,004,006.20	4,004,006.20
应收申购款	—	—	—	—	—	235,419.96	235,419.96
其他应收款	—	—	—	—	—	14,264.04	14,264.04
资产总计	583,056,611.19	—	106,060,724.50	—	—	2,462,709,580.59	3,151,826,916.2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69,757,541.56	169,757,541.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641,691.92	1,641,691.92
应付托管费	—	—	—	—	—	396,115.32	396,115.32
其他负债	—	—	—	—	—	536,523.83	536,523.83
负债总计	—	—	—	—	—	172,331,872.63	172,331,872.63
利率敏感度缺口	583,056,611.19	—	106,060,724.50	—	—	2,290,377,707.96	2,979,495,043.65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假设	1. 影响生息资产公允价值的其他变量不变，仅利率发生变动； 2. 利率变动范围合理。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基准点利率增加 0.1%	-43,708.34
	2. 基准点利率减少 0.1%	43,708.34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基金、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的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不包括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5%-95%。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

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2,458,455,890.39	8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68,097,924.50	5.64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626,553,814.89	88.15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产-资本定价模型（CAPM）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业绩比较基准所对应的市场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假设	1. 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与基金的贝塔系数紧密相关； 2. 以下分析，除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1%	13,021,931.41
	2.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1%	-13,021,931.41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458,455,890.39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68,097,924.50 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458,455,890.39	78.00%
3	固定收益投资	168,097,924.50	5.33
	其中：债券	168,097,924.50	5.3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1,008,247.24	16.53
8	其他各项资产	4,264,854.15	0.14
9	合计	3,151,826,916.28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资产。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2,037,200.00	2.0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6,060,724.50	3.5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6,060,724.50	3.5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8,097,924.50	5.6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602	国开 1704	721,900	72,608,702.00	2.44
2	019611	19 国债 01	620,000	62,037,200.00	2.08
3	018007	国开 1801	332,030	33,452,022.50	1.1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首先根据基金流动性、成立时间等指标初筛出可投标的纳入研究范围，然后从基金公司、基金产品、基金经理三个维度，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备选基金进行打分评价，并将三个维度的得分加权计算得到综合得分，择优选出得分靠前的产品作为备选投资基金池品种。

在定量研究方面，本基金从基金风格、业绩表现、稳定性、规模变化等多角度进行分析，选取出预期能够获得良好业绩的基金。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161606	融通行业景气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63,950,227.67	114,087,206.16	3.83	否
2	000577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	契约型开放式	35,135,639.51	111,344,841.61	3.74	否
3	000652	博时裕隆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40,353,803.44	110,690,482.84	3.72	否
4	001178	前海开源再融资股票	契约型开放式	69,343,658.84	109,354,949.99	3.67	否
5	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42,483,994.83	107,314,570.94	3.60	否
6	001714	工银文体产业股票	契约型开放式	57,747,056.99	106,716,561.32	3.58	否
7	001018	易方达新经济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53,443,795.97	105,711,828.43	3.55	否
8	001500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85,002,154.54	105,147,665.17	3.53	否
9	040011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69,946,652.49	104,598,224.13	3.51	否
10	003940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契约型开放式	74,273,501.06	104,473,106.59	3.51	否
11	004959	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98,451,286.57	103,875,952.46	3.49	否
12	161005	富国天惠成长混合(LOF)A	契约型开放式	43,265,150.07	103,840,686.68	3.49	是

13	001927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契约型 开放式	55,638,357.06	103,709,897.56	3.48	否
14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	契约型 开放式	55,627,301.21	103,633,662.15	3.48	否
15	213008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	契约型 开放式	70,075,609.28	103,606,788.32	3.48	否
16	000251	工银金融地产混合	契约型 开放式	44,618,733.99	103,247,750.45	3.47	否
17	166002	中欧新蓝筹混合A	契约型 开放式	68,007,766.70	102,678,126.16	3.45	否
18	000527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A	契约型 开放式	34,975,026.82	102,092,103.29	3.43	否
19	320005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	契约型 开放式	84,352,874.31	101,594,601.82	3.41	否
20	001044	嘉实新消费股票	契约型 开放式	67,116,321.45	101,479,878.03	3.41	否
21	217005	招商先锋混合	契约型 开放式	81,460,465.84	101,173,898.57	3.40	否
22	001725	汇添富高端制造股票	契约型 开放式	69,071,126.84	100,636,631.81	3.38	否
23	210005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	契约型 开放式	67,976,287.31	99,245,379.47	3.33	否
24	270022	广发内需增长混合	契约型 开放式	47,071,383.24	48,201,096.44	1.62	否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163.9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04,006.20
5	应收申购款	235,419.96
6	其他应收款	14,264.04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64,854.15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4,130	118,352.84	—	—	2,855,854,121.40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44,973.52	0.012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09月06日)基金份额总额	3,522,950,940.24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9月6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711,910.9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9月6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669,808,729.75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9月6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55,854,121.4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2月23日发布公告，薛爱东先生自2019年2月22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由陈戈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3月28日发布公告，裴长江先生自2019年3月27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持有的基金未发生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本年度支付给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7 万元人民币,其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7 年。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8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2	—	—	9,999,000.00	2.39	4,170,000,000.00	18.66	—	—	—	—	—	—	—
川财证券	2	—	—	—	—	—	—	—	—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	—	—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	—	—	—	—	—	—	—
国都证券	2	—	—	158,378,766.50	37.90	—	—	—	—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	—	—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	—	—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	—	—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7,293,100,000.00	32.64	—	—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	—	—	—	—	—	—	—
江海证券	2	—	—	—	—	—	—	—	—	—	—	—	—	—
瑞银证券	2	—	—	—	—	—	—	—	—	—	—	—	—	—

上海证券	2	—	—	—	—	1,340,700,000.00	6.00	—	—	—	—	—	—	—
申万宏源	4	—	—	176,982,984.50	42.35	7,941,600,000.00	35.54	—	—	—	—	—	—	—
西部证券	2	—	—	—	—	1,600,000,000.00	7.16	—	—	—	—	—	—	—
新时代证券	2	—	—	72,505,102.47	17.35	—	—	—	—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	—	—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	—	—	—	—	—	—	—

注：我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9 月 6 日，本表中所列券商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信息披露方式	披露日期
1	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09 月 07 日
2	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12 月 04 日
3	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富国基金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申购、赎回业务安排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13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名称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文件 2、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3、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文件 5、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 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 金（FOF）财务报表及报 表附注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 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	--